

教育局通函第 114/2021 号

分发名单：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
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
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
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备办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幼稚园教育计划 购买国旗及可移动式旗杆津贴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为幼稚园提供一笔过「购买国旗及可移动式旗杆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国旗及国歌是一个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任何一位公民都必须予以尊重。教育局一直鼓励学校定期展示国旗及举行升国旗仪式，以显示对国家的尊重和提高师生的国家意识。幼稚园亦应帮助幼儿认识香港是国家的一部分及作为中国人的身份，认识国旗及升国旗的礼仪，建立对国家的归属感，培养国民身份的认同。然而，大部分幼稚园的校舍因规模较小、校舍环境等因素，未能安装固定的旗杆，以供升挂国旗及举行升国旗仪式。就此，我们鼓励幼稚园购置可移动式旗杆。

详情

3. 为了帮助幼稚园教导学生认识国旗、相关知识和礼仪，以及培养他们的国民身份认同，教育局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购买国旗及可移动式旗杆津贴」（津贴），协助学校购买国旗及可移动式的旗杆，以便幼稚园在校舍内升挂国旗及举行升国旗仪式。每所幼稚园可获的津贴上限为 3,000 元。个别幼稚园或已设置国旗及可移动式旗杆，亦可运用这项津贴以添置或更新相关设备。备有国旗及旗杆的幼稚

园须参照教育局通告第 9/2020 号「展示国旗和区旗及奏唱国歌」内的指引，包括于举办庆祝元旦日（1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日（7 月 1 日）和国庆日（10 月 1 日）的活动时升挂国旗及奏唱国歌。教育局亦强烈建议学校在重要的日子及特别场合，例如开学日、开放日、毕业礼、学校周年庆典、中华文化日等升挂国旗及奏唱国歌。

4. 学校须注意升降国旗的正确方法，并确保旗帜状况良好。学校亦有责任让国旗在有尊严和体面的情况下展示。学校可参阅以下的网页，了解有关展示国旗的资料及升挂国旗的礼仪：

(i) 政府总部礼宾处网页（www.protocol.gov.hk/sc/show/show.html）

(ii) 教育局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的网页（www.edb.gov.hk/sc/flag-raising）

5. 随着经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国徽法》）于本年 1 月 1 日于全国正式施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现正着手修订《国旗及国徽条例》，以实施经修正的《国旗法》及《国徽法》内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特区政府刚在本年 8 月 11 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国旗及国徽（修订）条例草案》，供立法会审议。

津贴发放及会计安排

6. 这项津贴属一次性的津贴，教育局会把津贴直接存入参加计划幼稚园的银行帐户。学校可运用津贴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如有需要，学校亦可以就此使用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中不属于教学人员薪酬部分的资助及 / 或学校经费；如届时仍有未用罄的津贴，学校须把余款退还教育局。学校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教育局递交使用津贴的报告，详情请参阅附录。

7. 幼稚园须依循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有关会计程序，为这项津贴分别备存独立的账目，以妥善记录所有收支项目，并须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在有需要时提交教育局。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本局提醒幼稚园在使用津贴时，必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进行采购。

8. 幼稚园须确保是项津贴用于购置国旗及可移动式的旗杆。购买的国旗须合符规格；至于移动式的旗杆则包括可拆卸、可折迭及 / 或手提的旗杆。幼稚园可因

应需要，调拨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中不属于教学人员薪酬部分的资助及 / 或学校经费，用于维修或更换相关用品的开支。幼稚园不得将津贴的拨款 / 余款与其他资助或帐项互调。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审核有关津贴的使用。如教育局发现幼稚园把这项津贴用作其他用途，及 / 或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本局会要求幼稚园全数归还所获的津贴予教育局。

查询

9. 如对本通函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2021年8月16日

「购买国旗及可移动式旗杆津贴」运用报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_____ 区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填妥本表格并邮寄或传真至所属的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1. 本校已运用教育局通函第 114/2021 号所述之津贴作以下用途：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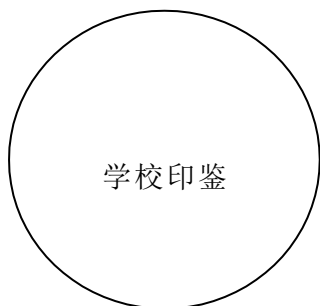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国旗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旗杆

2.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有关津贴

 已全数用完 尚有余款_____元

本人确认：

- (a) 学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购买国旗及可移动式旗杆津贴」的收支项目，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学校保存至少 7 年，并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查之用。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学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以及
- (b) 如学校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把这项津贴用作其他用途，或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学校会全数归还所获得的津贴予教育局。



学校英文全名 (须

与印鉴一致) :

校监签署:

校监姓名:

日期:
